

《清華陸·管仲》字詞考釋與文本探究

高榮鴻*

摘 要

本文考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管仲〉中的兩個疑難字詞，並參酌學界最新研究成果校訂全篇釋文，並據此為基礎，與傳世本《管子》對讀，試圖探究兩者之間的聯繫情況，考察結果為簡文內容與《管子》之思想脈絡多有聯繫，其理論發展論述、敘事著重面向或有不同，甚至有獨特的思想創見。

關鍵詞：清華簡、管仲、字詞考釋、文本對讀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專案助理教授。

Explanation of Words and Text Exploration on “Guan Zhong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Kao, Jung-H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and interprets two difficult words in "Guan Zhong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and refers to the latest scholarly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revise the entire interpretation. And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read it in parallel with the handed-down version of "Guanzi", trying to explor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is that the content of the brief text is mostly related to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Guanzi", and that its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narrative emphasis may be different, or even unique and original.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Guan Zhong, Explanation of Words, Text Comparison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清華陸·管仲》字詞考釋與文本探究

高榮鴻

一、前言

〈管仲〉一文，收錄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由劉國忠負責整理工作，並指出簡文以齊桓公問、管仲答的形式而成篇，內容為展現管仲的治國理念。¹ 材料公布至今已六年，研究成果頗為豐富，但仍有疑難字詞需要釐清字義，故本文第二節針對兩個字詞詳加考論。第三節以參酌學界最新成果修訂釋文，並將簡文問答段落分作若干主題，再輔以傳世文獻《管子》內容，企圖探索兩者之間的異同。

二、字詞考釋

〔一〕見善者遷（勛）女（焉）

針對討論之字詞，臚列簡文原文如下：

齊桓（桓）公問（問）於筭（管）中（仲）曰：「中（仲）父²，君子孥（學）與不孥（學），女（如）可（何）？」³ 筭（管）中（仲）倉（答）曰：「君子孥

¹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10-117。

² 仲父，原整者認為是齊桓公對管仲的尊稱，並引尹知章注：「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頁113）。子居指出先秦時期，稱謂後加「父」是一種美稱，無關「尊老有德」，請參閱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2017年1月14日。謹按：《荀子》〈仲尼〉：「〔齊桓公〕倏然見管仲之能足以託國也……遂立以為仲父。」楊倞注曰：「仲者，夷吾之字；父者，事之如父」，可見齊桓公對管仲的敬重與親愛之心，不是單純美稱而已。

³ 子居斷讀為「君子學歟？不學如何？」，請參閱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

(學)才(哉), 孖(學)於(烏)可以已(已)? 見善者【簡 1】譚(勸)女(焉), 見不善者戒女(焉)。君子孖(學)才(哉), 孖(學)於(烏)可以已(已)?」

原整理者讀「譚」為「墨」, 援引《太玄》〈盛〉:「盛不墨」為證, 司馬光集注曰:「法也」, 並認為在簡文作動詞用, 為「效法」之意。⁴

子居讀「譚」為「服」, 並引《管子》〈弟子職〉:「見善從之, 聞義則服」為證。⁵

網友「暮四郎」提出兩項見解, 早先認為「譚」或當讀為「牧」, 解為「養」; 後又讀為「見善者敏焉」, 無說。⁶

網友「ee」讀「譚」為「誨」, 認為此處的「善者」與「不善者」應該理解為需要對其進行教育的對象, 簡文「見善者誨焉, 見不善者戒焉」意謂「見到本性善良的人應該誘導、勸導, 見到本性不善良的人應該警戒」。⁷

網友「苦行僧」讀「譚」為「侔」, 認為「侔」在古書中的意思或與「見賢思齊」之「齊」相似, 例如《說文》〈人部〉:「侔, 齊等也」、《廣雅》〈釋詁四〉:「侔, 齊也」。⁸

網友「劉偉浠」讀「譚」為「慕」, 簡文「見善者慕焉, 見不善者戒焉」是說「看到好的就要追慕它, 見到不好的就要警戒它」。⁹

謹按: 網友「暮四郎」指出先秦文獻一般用「繩墨」表示準則法度之義, 但「墨」有別於「繩」, 兩字必須合用才能精確傳達「繩墨」之義, 且典籍中未見用「墨」表示「取法」之義。¹⁰ 筆者檢索《故訓匯纂》中「墨」字義項, 茲將訓解作「繩墨」、「繩」、「法」之例句臚列如下: (1)《孫子兵法》〈九地〉:「踐墨隨敵,

國先秦史」網站, <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 2017 年 1 月 14 日。謹按: 依本文問答體的結構, 一個提問理應一個回答, 就後文來看, 管仲只回答「君子學哉」, 可見斷讀為兩個問句, 就會失去簡文內在聯繫。

4 劉國忠:〈管仲釋文〉,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 中西書局, 2016 年), 頁 113。

5 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 「中國先秦史」網站, <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 2017 年 1 月 14 日。

6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 〈清華六《管仲》初讀〉, 第 26 樓,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44 樓, 2016 年 4 月 21 日。

7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 〈清華六《管仲》初讀〉, 第 42 樓, 2016 年 4 月 21 日。

8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 〈清華六《管仲》初讀〉, 第 46 樓, 2016 年 4 月 23 日。

9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 〈清華六《管仲》初讀〉, 第 61 樓, 2016 年 4 月 27 日。

10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 〈清華六《管仲》初讀〉, 第 26 樓, 2016 年 4 月 18 日。

以決戰事」，賈林注：「繩墨也」；杜牧注：「規矩也」。(2)《楚辭》〈九章·懷沙〉：「章畫志墨兮」，朱熹注：「繩墨也」。(3)《太玄》〈法〉：「物仰其墨」，范望注：「繩墨也」；司馬光注：「墨者，法之繩墨也」。(4)《漢書》〈揚雄傳下〉：「徼以糾墨」，顏師古注：「繩也」。(5)《太玄》〈盛〉：「盛不墨」，司馬光注：「法也」。(6)《太玄·常》：「戴神墨，履靈式」，司馬光注：「墨、式皆法也」。¹¹ 關於例句(1)、(2)、(3)中的「繩墨」應當是從「木工用以校正曲直的墨斗線」之義引申出「準則」、「法度」、「規矩」等義，為名詞用法。其次，例句(4)之「墨」應讀為「繆」，「繩索」之義。再次，例句(5)之原文為「盛不墨，失冥德」，「墨」亦應理解作「準則」、「法度」，意謂「盛而沒有準則，則喪失其幽隱之德」。最後，例句(6)「墨」、「式」同訓作「法」，可見皆應理解作「法度」、「規矩」。職是之故，先秦文獻中未見用「墨」表示「取法」之義，網友「暮四郎」的觀察應當合理可信。

從音韻考慮，「繆」从「墨」聲，「墨」為明紐職部，而「服」為並紐職部、「牧」為明紐職部、「慕」為明紐鐸部，四字音理接近，具備通假的條件。其次，「誨」為曉紐之部，與「墨」韻近聲稍遠，但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篇〉簡155背「墨日」讀為「晦日」，劉雲曾為此提出相關證據，可見「繆」讀為「誨」應可成立。¹² 至於讀「侔」之說，其字明紐幽部，與「墨」聲同韻稍遠，但該說認為「黑」聲字與「母」聲字可通，而「母」的分化字「毋」在典籍中與「牟」相通。然而，上述例子為輾轉相通之證，其證據效力較為薄弱，且無「黑」聲字與「牟」聲字相通的直接證據，令人難以信服。

簡文下文「見不善者戒焉」意謂「見不善者則以他們為警戒」，其中「警戒」屬於發自內心且積極的態度，由此逆推可知，「繆」應該亦有同樣態度，才能符合簡文內在聯繫。從這個角度考慮，讀「慕」訓「追慕」之說難以成立。其次，讀「服」與「誨」二說分別理解為「奉行」與「教誨」，置於簡文似可讀通，但前述提及「繆」應是發自內心的態度，而「服」與「誨」已是落實在外的具體行動，不符合簡文的前後對應。

筆者認為「繆」或可讀為「勛」，「墨」為明紐職部，「勛」明紐覺部，聲同韻

¹¹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446，「墨」字條。

¹² 劉雲：〈戰國文字考釋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42-149。

旁轉，楚地文獻有「職」、「覺」合韻的現象，《楚辭》〈九章·懷沙〉：「眇兮杳杳，孔靜幽默。鬱結紆軫兮，離愍而長鞠」，「默」為職部，「鞠」為覺部。¹³ 可見「墨」、「勛」二字具備通假的條件。「勛」訓作「勉勵」，《說文》：「勛，勉也。」《詩經》〈邶風·燕燕〉：「先君之思，以勛寡人」，毛傳：「勛，勉也。」此外，《方言》〈第一〉：「釗、薄，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語曰薄努，猶勉努也。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間曰勛釗，齊魯曰勛茲。」由此條材料可知，齊魯地區用「勛」字記錄「勉勵」之詞義，而簡文正是齊魯地區的史料，或許留有當地的語言現象，可作為「墨」讀為「勛」訓「勉勵」之旁證。簡文「見善者勛焉，見不善者戒焉」意謂「見善者勉勵自己，見不善者則警戒自己」。

此段簡文記載齊桓公向管仲求教學習與不學習的問題，管仲的回應是「學習不能停止」，而且提出具體方向，即為「見善者勛焉，見不善者戒焉」意思是說見到好的要勉勵自己與他們相符，見到不好的也要警惕自己不要犯類似的錯誤，類似句意見於《管子》〈弟子職〉：「見善從之，聞義則服」。《管子》〈樞言〉：「為善者，非善也，故善無以為也，故先王貴善」，善是不能虛偽的，定要見賢思齊，才是真善。其次，《管子》〈形勢解〉：「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亦揭示學習的重要性。此外，原整理者提到清華簡〈管仲〉乃是講述治國理念，而第一段卻是陳述學習態度，看似無法呼應，但清華簡〈管仲〉其意應是修身乃能成君子，君子才能治民，不停止學習修身才是治國根本之道，與傳世本講述治國理念的《管子》〈牧民〉、《管子》〈立政〉論述結構不同。

〔二〕鑒（堅）礪（實）以亢（綱）

針對討論之字詞，臚列簡文原文如下：

桓（桓）公或（又）籛（問）於笑（管）中（仲）曰【簡5】：「執（設）承（丞）女（如）之可（何）？立輔（輔）女（如）之可（何）？」笑（管）中（仲）倉（答）曰：「鑒（堅）礪（實）¹⁴不匡（枉），執（執）即（節）緣（緣）¹⁵綱（繩），

¹³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年），頁139。

¹⁴ 鑒礪，網友「ee」讀為「堅實」，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5樓，2016年4月17日。

¹⁵ 緣，讀為「緣」，網友「海天遊蹤」指出「緣」可訓作「循」、「順」，且「緣」、「循」音義相關，「緣繩」即「循繩」，古書常見，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53樓，2016年4月24日。

可執（設）於承（丞）；鑒（堅）𡗗（實）以亢（綱），吉凶会（陰）【簡6】易（陽），遠邇（邇）𡗗=（上下），可立於輔（輔）。

原整理者援引《淮南子》〈說山〉云：「溺者不可以為抗」，其注曰「抗，高也」，認為簡文下文言吉凶陰陽等事，皆為高玄之事，故此處云高。¹⁶

子居認為「亢」應如字讀，改訓作「極」，簡文「賢質以亢，吉凶陰陽、遠邇上下」意謂「即極知吉凶、陰陽、遠邇、上下」。¹⁷

黔之菜指出「亢」即「伉直」之「伉」，援引《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為證，其文云：「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雞，佩瑕豚，陵暴孔子」，並認為「堅緻以伉」與前文「堅緻不枉」文義相同。¹⁸

謹按：以先秦兩漢文獻來看，訓作「高」的「亢」，多用於形容具體名詞，例如《莊子》〈人世間〉：「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之「亢鼻」；《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城前名谷，背亢山，雄城也，不可攻也」之「亢山」。然而，簡文下文言吉凶陰陽、遠邇上下之事，皆為抽象名詞，故「亢」訓「高」之用法置於簡文不符其例。

其次，「亢」訓「極」之說，該文斷句作「賢質以亢」。就句式而言，「亢」作副詞用法，修飾的對象應是「賢質」，如同《逸周書》〈度訓解〉：「權輕重以極」，「極」是修飾「權輕重」的程度。從這個角度來看，「賢質以亢」並不是修飾簡文下文吉凶陰陽、遠邇上下之事，亦不會得出該說「即極知吉凶、陰陽、遠邇、上下」之文意。

關於「伉直」之說，該說認為此句文義與前文「堅緻不枉」相同，意謂承、輔之人皆能堅硬剛直地處理事務。然而，「堅緻不枉」之後文言「執節緣繩」，明白地敘述如何「不枉」，「堅緻以伉」之後文言「吉凶陰陽，遠邇上下」，無法理解如何「伉直」，可見此說置於簡文仍舊不好疏通。

筆者認為「亢」可讀為「綱」，「亢」、「綱」皆為見紐陽部，且「亢」、「岡」二字聲系有通假之證，如《楚辭》〈九歌·大司命〉：「導帝之兮九坑」，洪興祖補

¹⁶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4。

¹⁷ 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
<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2017年1月14日。

¹⁸ 黔之菜：〈清華簡（陸）《管仲》篇之「畀務」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4>，2016年4月20日。

注：「坑，音岡，山脊也」。¹⁹ 此外，此篇簡文 22 號簡「為民紀綱」之「綱」亦從「亢」聲通假，可以參照。此處「綱」應訓作「綱紀」，例如《鹽鐵論》〈刺復〉：「維綱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簡文此字作動詞用法，前文「而」字為連詞，表承接，下文「吉凶陰陽，遠邇上下」為「綱」之賓語，意謂「堅實而有條不紊地處理吉凶陰陽，遠邇上下之事」。

原整理者已指出「丞」、「輔」的職責，例如《大戴禮記》〈保傳〉：「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盧辯注：「充者輔善，故或謂之輔。」《呂氏春秋》〈介立〉：「為之丞輔。」高誘注：「丞，佐也；輔，相也。」《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²⁰ 由前述文獻可知，「丞」的職責如同史官博學多聞，在君臣談論議題時提供意見與諮詢，但管仲認為還必須兼具堅實公正，做事有節度原則；「輔」的職責是處理政務，誠信且果決，但管仲認為還要具備堅實有條不紊地之特質，可見管仲對於合適的「丞」、「輔」人選有著不同看法。

三、與傳世本《管子》對讀

本清華簡〈管仲〉篇如同整理者所說：「用對話的形式來展現管仲的治國理念」²¹，但內容屬於佚篇，與傳世典籍《管子》相比，均無較大段落或語句相同或相近，故筆者希望以簡文問答段落作為主題式的考察，再參酌筆者根據學界最新研究成果修訂之釋文，對比傳世文獻《管子》內容，透過兩者相互對讀分析，探究清華簡〈管仲〉與傳世典籍《管子》之異同。

（一）起事之本在於人

簡文云：

𠄎（桓）公或（又）𠄎（問）於𠄎（管）中（仲）曰：「中（仲）父，𠄎（起）

¹⁹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73。

²⁰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4。

²¹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0。

事之𣎵（本）系（奚）從？」【簡2】筭（管）中（仲）倉（答）曰：「從人。」

此段延續第一段的話題，學習態度積極亦或消極，關鍵全在自己，故管仲進一步說起事之本在於人，而這個「人」指的是「修己」，在《管子》〈權修〉亦有闡述，其文云：

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

修身為一切根本，以此為基礎才能向外推展治人、家、鄉、國、天下，可見清華簡〈管仲〉敘述非常簡略，但其背後思想脈絡與傳世本《管子》並無太大差別，皆具有濃厚的人本思想。

（二）從人之道的根本在於心

清華簡〈管仲〉第三段認為「從人之道」根本在於「心」，簡文云：

𡗗（桓）公或（又）𡗗（問）於筭（管）中（仲）曰：「中（仲）父，𡗗（其）從人之道，可𡗗（得）𡗗（聞）虎（乎）？」筭（管）中（仲）倉（答）曰：「從人之道，止（趾）則心之【簡3】𣎵（本），手則心之枳（枝），目、耳則心之末，口則心之𡗗（竅）。止〈心〉不正則心〈止（趾）〉卓（連），心不情（靜）則手𡗗（躁）。心亡（無）𡗗（圖）則目、耳𡗗（野），【簡4】心𡗗（圖）亡（無）𡗗（守）則言不道。言則行=之=首=（行之首，行之首）則事之𣎵（本）也。尚廛（展）之，尚詒（格）之，尚勿（勉）之。」

此段認為趾、手、目、耳、口都與心有交互影響，前者都是心的延伸，「趾連」、「手躁」、「目、耳野」、「言不道」則是心的外在表現。以心為本體，身體器官為外在表現於《管子》書中見於〈心述上〉，其文云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

這兩段文獻皆以心為本體，九竅為其外在表現，並舉耳目為例闡述理論，而清華簡〈管仲〉則納入了手、趾、口，以理論發展而言，似乎較於《管子》更為全面，就這個角度考慮，清華簡〈管仲〉的成篇似乎晚於《管子》。然而，就理論層次而言，《管子》闡述心與身體器官之連繫較清華簡〈管仲〉成熟許多，甚至延伸到治國概念，例如：

得一之理，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天下治矣（〈內業〉）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九守〉）

以這個角度考慮，清華簡〈管仲〉的成篇似乎早於《管子》。不過，余嘉錫早已指出先秦古書多單篇別行²²，各篇理論聚焦或思想闡述偏重不同，才出現前述矛盾現象，但不管如何，清華簡〈管仲〉與傳世本《管子》有著一定聯繫，無庸置疑。

（三）施政方針

（1）檢三敷五

清華簡〈管仲〉第五段齊桓公詢問施政之道，管仲回答最首要的事則為「斂之以三，敷之以五」，其簡文釋文如下：

桓（桓）公或（又）籥（問）於筭（管）中（仲）曰：「中（仲）父，它（施）正（政）之道奚若？」筭（管）中（仲）倉（答）曰：「既執（設）承（丞），既

²²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93-98，「古書單篇別行之例」。

立輔（輔），審（檢）²³【簡7】之^以三，專（敷）²⁴之以五，汭（其）會（陰）則晶（三），汭（其）易（陽）則五。是則事首，隹（惟）邦之寶。」

筆者懷疑「三」的指代可與《管子》〈立政〉參見，其文云：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

意思是說，君主用人必須注意三個方面：品德與爵位相稱、功績與俸祿相稱、才能與官職相稱，若謹慎處理，則小人不敢謀求爵位，邪佞之徒不敢濫施威脅，道路見不到囚犯，偏遠地區不會有冤獄，孤兒寡母不會無處申冤；若處理不當，邪佞之徒則會上通君主，專權擅政，如此君主遭受蒙蔽，政令無法推動，治國正道被拋棄，壞事日益增長。因此，在用人方面，《管子》以謹慎的角度全面陳述須注意的三件事項以及相對應的後果，而清華簡〈管仲〉敘述甚為簡略但又特別指出任用重要人事案時，要以考察核實的態度注意上述三件事項。

至於「五」的指代，在《管子》〈立政〉中有跡可循，其文云：「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意思是說君主必須致力於經濟大事，尤其是山澤、溝瀆、桑麻、六畜、工事等五方面，若不努力，國家經濟會陷入貧困狀態。因此，在經濟方面，《管子》指出五件經濟大事，而清華簡〈管仲〉如同用人策略表述一樣，相當簡略但又特別指出一定要施行這五件事。

（2）六政政令

²³ 原整理者讀為「欽」無說。謹按：此處應讀為「檢」，考察之義，例如《漢書》〈食貨志下〉：「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

²⁴ 專，網友「暮四郎」讀為「敷」，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16樓，2016年4月18日。謹按：此處應為「施行」義，如《孔子家語》〈致思〉：「回願得明王聖主輔相之，敷其五教，導之以禮樂。」

清華簡〈管仲〉第六段記載齊桓公描繪一個都城衰敗的景象，其文云：

桓（桓）公或（又）𨾏（問）於笑（管）中（仲）曰：「中（仲）父，千【簡 8】𨾏（乘）之都，型（刑）正（政）既萬（蔑），民人陵（情）𨾏（怠），夫（大）段（假）事，𨾏（便）俾（嬖）智（知）官事長²⁵，𨾏（野）里²⁶霽（零）𨾏（落），卉（草）木不辟²⁷，敢𨾏（問）𨾏（前）【簡 9】文句（后）²⁸為之奴（如）可（何）？」

類似記載見於《管子》〈小匡〉：「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獎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士大夫在後。」面對這樣的慘況，管仲提出解決方案，簡文云：

笑（管）中（仲）𨾏（答）曰：「正五紀，𨾏（慎）四𨾏（稱），執五𨾏（度），攸（修）六正（政），文之以色，均之以音，和之以味（味），行之【簡 10】以行，𨾏（匡）之以𨾏（三），𨾏（度）之以五，少（小）事𨾏（逸）以惕，大事東（簡）以成²⁹，執𨾏（德）女（如）縣，執正（政）女（如）𨾏（繩）。」

²⁵ 馬楠認為此句句讀與文意為「大夫攝事，便嬖與聞官事，服事官長」，請參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s://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謹按：「假」應訓作「代理」，即非正式之義，例如《韓非子》〈難二〉：「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此句意謂「大夫代理政事，便嬖與聞官事，服事官長」。

²⁶ 石小力疑釋作「野」，此處「野」、「里」對舉，泛指整個國家，請參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s://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謹按：《清華柒》〈越公其事〉47 號簡「𨾏會𨾏品」，原考釋者釋「𨾏」為「野」，請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38。

²⁷ 辟，子居如字讀，訓作「刈除」，請參閱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xianqinshi.blogspot.com/2017/09/blog-post_80.html，2017 年 1 月 14 日。

²⁸ 文句，龐壯城讀為「文后」，指有德之君，請參閱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

²⁹ 東，原整理者讀為「簡」，「簡以誠」與前文「逸以惕」相對，「以」訓作「而」（頁 114）。網友「暮四郎」認為「成」或當如字讀，「簡以成」與前文「逸以易」或許存

整理者認為簡文「四稱」即《管子》〈四稱〉中的「有道之君、無道之君、有道之臣、無道之臣」。³⁰「四稱」即列舉四種君臣表現來警戒桓公，整理者的意見可從。不過，整理者對於簡文「六政」的解釋是「道德仁聖禮義」，恐不精確。《管子》〈四時〉記載君王要依照四時節令發布「五政」，例如：

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幼孤，舍有罪。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三政、曰凍解修溝瀆，復亡人。四政、曰端險阻，修封疆，正千伯。五政、曰無殺麇夭，毋蹇華絕芋。五政苟時，春雨乃來。

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一政、曰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二政、曰開久墳，發故屋，辟故窮，以假貸。三政、曰令禁扇去笠毋扱免，除急漏田廬。四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五政、曰令禁置設禽獸，毋殺飛鳥，五政苟時，夏雨乃至。

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圍小辯，鬥譚跽。二政、曰毋見五兵之刃。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四政、曰補缺塞圯。五政、曰修牆垣，周門閭，五政苟時，五穀皆入。

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論孤獨，恤長老。二政、曰善順陰，修神祀，賦爵祿，授備位。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四政、曰捕姦遁，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頡徙、止流民、圍分異。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

可見「五政」的範圍相當廣泛，包含君王該做的政事以及頒發之政令。以此類推，簡文的「六政」應是指類似的內容，皆為民生之事。

（3）各司其職

清華簡〈管仲〉第七段齊桓公提問如何維持現有的執政成果，管仲給了答案，其文云：

在互文關係，不必強求文義的對立，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2樓，2016年4月18日。謹按：兩說都有成立的可能性，具體文意卻沒有說明清楚。以句式考慮，簡文前文為「小事」，後文為「大事」，故筆者較傾向兩句話是對文關係。「簡」應訓作「核實」，《尚書》〈呂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簡文「小事逸以惕，大事簡以成」，意謂小事情閒適而警惕，大事情核實而完成。

³⁰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5。

桓（桓）公或（又）籥（問）於筭（管）中（仲）曰：「中（仲）【簡 11】父，既執（設）元（其）紀，既訓（順）元（其）經³¹，敢籥（問）可（何）以執成？」筭（管）中（仲）倉（答）曰：「君堂（當）戡（歲），夫^二（大夫）堂（當）月，帀（師）君（尹）堂（當）日，女（焉）智（知）少多；皮（罷）荅（落）【簡 12】賅成，女（焉）為賞罰；正（尚）賢以正，百官之典。是古（故）它（施）正（政）命（令），旻（得）以時戾（度）；是古（故）六頥（擾）不腠（瘡），五種時筭（熟），民人【簡 13】不夭。」

管仲意思是說君臣各司其職，賞罰分明，才能達到「六擾不瘡，五種時熟，民人不夭」。原整理者對於「君當歲，大夫當月，師尹當日」提出補充，引用《尚書》〈洪範〉為證，其文云：「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³² 子居亦指出：「這自然說明《管仲》篇的作者非常熟悉《洪範》」。³³ 然而，簡文句式雖與《尚書》〈洪範〉雷同，卻不能據此推論出《管仲》篇的作者非常熟悉《尚書》〈洪範〉，原因在於僅憑隻字片語做此推論相當危險，且無確切證據；更重要的是，《管子》〈君臣上〉就有類似的敘述，其文云：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務四支之力，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庶人也。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聽其言於君臣之義，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為常具以給之，相總要者，官謀士，量實義美，匡請所疑。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時令不淫，而百姓肅給，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

俞樾云：「歲一言者，謂每歲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下文云：『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言問亦有省察稽考之意」；張佩綸云：「《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意同。」³⁴ 由此可知，《管子》〈君臣上〉已有類似概念，

³¹ 紀、經，為綱常之義，見《管子》〈版法〉：「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

³²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15。

³³ 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2017 年 1 月 14 日。

³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562。

應與《管仲》篇的作者熟悉《尚書·洪範》無關。最後，《管子》〈君臣上〉那段話的大意是君王與文武百官必須謹守本分，各司其職，四時政令才不會出現錯誤，顯然可聯繫簡文之內容。

（4）明擇賢臣

清華簡〈管仲〉第八段齊桓公問及歷史上有道之君如何保持政權穩定，管仲回答其關鍵點在於明君能夠遴選賢臣並且「同心」合作，才能讓國家歷久不衰，其文云：

桓（桓）公或（又）籥（問）於笑（管）中（仲）曰：「中（仲）父，𡵓（前）又（有）道之君，可（何）以𡵓（保）邦？」笑（管）中（仲）𡵓（答）曰：「𡵓（前）又（有）道之君所以𡵓（保）邦，天【簡 14】子之明者，能𡵓（得）𡵓（僕）四人同心，而𡵓（己）五𡵓（焉）；者（諸）侯（侯）之明者，能𡵓（得）𡵓（僕）三人同心，而𡵓（己）四𡵓（焉）；夫（大夫）之明者，能【簡 15】𡵓（得）𡵓（僕）二人同心，而𡵓（己）三𡵓（焉）。」

此番言論雖不見於《管子》，但歷史上明君與賢臣同心合作的例子可見於《清華簡（參）》〈良臣〉，簡文記載黃帝至春秋時期著名君主與良臣，都是歷史上明君賢臣同心的成功案例。³⁵ 時代較晚的《越絕書》〈德序外傳記〉亦記載相同觀點：「堯舜雖聖，不能任狼致治。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賢，蠡善慮患，句踐能行焉。臣主若斯，其不伯，得乎？《易》曰：『君臣同心，其利斷金。』此之謂也。」雖然清華簡〈管仲〉此段無法與《管子》直接對應，但仍可與其他文獻聯繫，管仲之回答有其理論依據。

（四）歷史借鑒

清華簡〈管仲〉第九與第十段分別敘述商湯與周武王可以做為君王的典範和事蹟，以及商紂王與周幽王不能為君的具體理由，簡文敘事情節如下：

桓（桓）公或（又）籥（問）於笑（管）中（仲）曰：「中（仲）父，𡵓（均）³⁶天下之邦君，𡵓（孰）可以為君？𡵓（孰）不可以為【簡 16】君？」笑（管）

³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56-162。

³⁶ 𡵓，應从「龜」聲，可讀為「鈞」，訓作「同樣」，《國語》〈晉語一〉：「鈞之死也，

中(仲)會(答)曰：「臣籥(聞)之，湯可以為君。湯之行正(政)³⁷，而邁(勤)事也，必哉於宜(義)，而成於戾(度)，少(小)大之事，必智(知)丕(其)古(故)。和民以【簡 17】惠(德)，執事又(有)於桮(敘)³⁸，既惠於民，聖以行武，哉於丕(其)身，以正天下。若夫湯者，可以為君才(哉)！及句(后)辛之身【簡 18】，丕(其)童(動)亡(無)豐(禮)，丕(其)言亡(無)宜(義)，莠(勝)³⁹丕(其)欲而緼(極)⁴⁰丕(其)恚(過)，既訖(怠)於正(政)，或(又)以民戲⁴¹。凡丕(其)民人，老者忝(願)死，勛(壯)者忝(願)行【簡 19】，忝(恐)辜(罪)之不埒(決)⁴²，而刑之方(放)⁴³，昌(怨)以未諱(濟)，邦以卒(卒)喪。若句(后)辛者，不可以為君才(哉)。」

趙(桓)公或(又)籥(問)於笑(管)中(仲)曰：「中(仲)父，亦【簡 20】兕(微)是，丕(其)即(次)君(孰)謗(揚)也⁴⁴？」笑(管)中(仲)會(答)曰：「臣之籥(聞)之也，夫周武王甚元以智而武以良，好宜(義)秉惠

無必假手于武王。」簡文「鈞天下之邦君，孰可以為君？孰不可以為君？」意謂「同樣是邦君，誰能稱得上君王？誰不夠格稱君王？」，請參閱蘇建洲：〈論楚文字的「龜」與「𪔐」〉，《出土文獻與物質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頁34-35。

³⁷ 正，網友「ee」讀為「政」，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66樓，2016年4月28日。

³⁸ 有桮，網友「bulang」讀為「有敘」或「有序」，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12樓，2016年4月18日。謹按：當讀為「有敘」，「敘」有「使之有序」之義，如《書·皋陶謨》：「惇敘九族，庶明勵翼」。

³⁹ 勝，網友「問道神仙笑我」訓作「任」，《淮南子》〈詮言〉：「聖人勝心，眾人勝欲」，王念孫指出「勝」訓作「任」，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51樓，2016年4月23日。謹按：「任」為聽任的意思。

⁴⁰ 緼，網友「暮四郎」讀為「極」，意謂將他的過錯發揮到極致，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24樓，2016年4月18日。

⁴¹ 戲，網友「ee」指出為戲耍、戲虐之意，不必破讀為害，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8樓，2016年4月17日。

⁴² 埒，網友「魚游春水」讀為「決」，《禮記》〈月令〉：「斷薄刑，決小罪」，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36樓，2016年4月19日。

⁴³ 放，網友「暮四郎」訓作「恣肆」，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24樓，2016年4月18日。

⁴⁴ 謗，原整理者疑讀為「彰」，意為突出彰顯。謹按：「謗」从「易」聲，「易」為喻紐陽部，「彰」章紐陽部，聲近韻同，確實具備通假的條件。不過，就文意而言，原整理者的理解相當合理，但就通假原則來說，諧聲偏旁優於轉讀他字，循此思路，筆者認為可讀為「揚」，「顯揚」之義，如《淮南子》〈覽冥訓〉：「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高誘注：「彰、揚皆明也。」簡文「其次君孰揚也」意謂「不是前述的湯、受，那麼其次哪位君王值得顯揚呢？」

(德)，又(有)攷(扞)⁴⁵不解(懈)，【簡 21】為民紀統(綱)。四或(國)和同，邦以安寧(寧)，民乃葆(保)昌。凡汙(其)民人，逌(畢)⁴⁶逌(務)不愈(偷)，莫慝(愛)褻(勞)力於汙(其)王。若武王者，可以【簡 22】為君才(哉)。及學(幽)王之身，好叟(使)年(佞)人而不訐(信)慝(慎)良。夫年(佞)有利熒(氣)，筭(篤)利而弗行。若學(幽)王者，不可以為【簡 23】君才(哉)。

類似的記載見於《管子》〈四稱〉，只是詞語替換成「有道之君」與「無道之君」，例如：

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固其武臣，宣用其力。聖人在前，貞廉在側。競稱於義，上下皆飾。形正明察，四時不貸。民亦不憂，五穀蕃殖。外內均和，諸侯臣伏。國家安寧，不用兵革。受其幣帛，以懷其德。昭受其令，以為法式。』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君也。」

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君，大其宮室，高其臺榭。良臣不使，讒賊是舍。有家不治，借人為國。政令不善，墨墨若夜。辟若野獸，無所朝處。不修天道，不鑒四方。有家不治，辟若生狂。眾所怨詛，希不滅亡。進其諛優，繁其鐘鼓。流於博塞，戲其工瞽，誅其良臣，赦其婦女。獠獵畢弋，暴遇諸父。馳騁無度，戲樂笑語。式政既輟，刑罰則烈。內削其民，以為攻伐。辟猶漏釜，豈能無竭。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

由上引文獻可知，《管子》〈四稱〉部分內容與清華簡〈管仲〉思想脈絡一致，皆是藉由過去的歷史借鏡，使齊桓公從歷史中獲得教訓。但要特別說明的是，清華簡〈管仲〉較側重在「民」的角度，例如正面的論述有「和民以德」、「既惠於民」、「為民紀綱」、「民乃保昌」、「凡其民人，畢務不偷，莫愛勞力於其王」而反面的

⁴⁵ 攷，子居讀為「扞」，當訓「護衛」，在這裡有「守業」的意思，請參閱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2017 年 1 月 14 日。

⁴⁶ 逌，網友「暮四郎」讀為「畢」，義為「全部」，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 28 樓，2016 年 4 月 19 日。

論述為「又以民戲」、「凡其民人，老者願死，壯者願行，恐罪之不決，而刑之放」，是與《管子》〈四稱〉較為不同之處。

（五）佞者行徑

清華簡〈管仲〉第十一段齊桓公詢問佞者特徵與行徑，管仲如次回答，其文云：

桓（桓）公或（又）𨾏（問）於筭（管）中（仲）曰：「中（仲）父，今夫年（佞）者利𨾏（氣）亦可𨾏（得）而𨾏（聞）虎（乎）？」筭（管）中（仲）𨾏（答）曰：「既年（佞）或（又）𨾏（仁），此胃（謂）【簡 24】成器。疋（胥）𨾏（捨）之邦，此以又（有）或（國），天下又（有）𨾏（其）幾（機）。夫年（佞）者之事君，必𨾏（前）𨾏（敬）與考（巧），而𨾏（後）𨾏（僭）與𨾏（譌），以大又（有）【簡 25】求。受命唯（雖）𨾏（約），出外必張，𨾏（蠱）童（動）𨾏（謹）畏，段（假）龍（寵）以方（放）。既𨾏（蔽）於貨，𨾏（冒）⁴⁷𨾏（亂）毀崇（常）。既𨾏（得）𨾏（其）利，昏（昧）𨾏（祿）⁴⁸以行。【簡 26】然則或𨾏（弛）或張，或緩或𨾏（急），田𨾏（墜）𨾏（墜）虛，眾利不及，是胃（謂）𨾏（幽）𨾏（德）。」

針對此問題，管仲首先答曰：「既佞又仁，此謂成器」，整理者援引《一切經音義》佐證佞者特徵，其文云：「佞者，諂媚於上，曲順人情，詐偽似人。」⁴⁹意思是說佞者表面上順應人情世故，但另一面又竭盡所能阿諛奉承。接著，管仲具體描繪佞者行徑，亦見於《管子》〈立政〉：「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管子》〈立政九敗解〉：「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兩相比較，論述著重點不同，清華簡〈管仲〉指出佞者事君形象不一，表面忠誠恭敬，暗地裡壞事做盡，利益

⁴⁷ 𨾏，趙平安讀為「冒」，請參閱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835466553594/20160416052835466553594_.html，2016年4月16日。

⁴⁸ 昏𨾏，網友「ee」讀為「昧祿」，「昧」是貪的意思，典籍常見昧利、沒利、昧財等語，與「昧祿」用語十分接近，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63樓，2016年4月28日。

⁴⁹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0-117。

為先，不可一世；後則以勸諫君王的角度陳述，如果聽從阿諛奉承、文過飾非之言，導致不懺悔、不改正自己過失與錯誤，終將失敗。

（六）君勞臣逸

清華簡〈管仲〉最後敘述齊桓公與管仲辯論「君臣孰勞」之議題，其文云：

桓（桓）公或（又）𨾏（問）於笑（管）中（仲）曰：「中（仲）父，為君以為【簡 27】臣（孰）𦵏（勞）？」笑（管）中（仲）𨾏（答）曰：「為臣𦵏（勞）才（哉）！」⁵⁰【簡 28】𦵏不𦵏（勞）而為臣𦵏（勞）虎（乎）？唯（雖）齊邦區（區區），不若蕃筭⁵⁰【簡 29】𦵏不穀（穀）余日三𦵏（𦵏）之，夕三𦵏（𦵏）之，為君不𦵏（勞）而為臣𦵏（勞）虎（乎）？」笑（管）中（仲）曰：「善才（哉）！汝果若氏（是），則為君𦵏（勞）才（哉）！」【簡 30】

齊桓公認為自己「日三𦵏之，夕三𦵏之」；管仲則是傳統觀點，主張為臣者較為辛勞，這在《管子》〈宙合〉有相同的見解：「君出令佚，故立於左。臣任力勞，故立於右。」意思是君主發號施令是安逸的，臣子出力則是勞累的。較為可惜的是，因簡文殘斷，無法得知齊桓公對於「君勞」的具體論述，但就清華簡〈管仲〉內容來看，或可尋得蛛絲馬跡，例如開篇齊桓公提問君王該如何學習，中間段落提到君王應該如何用人決策，如「設丞立輔」、「正五紀，慎四稱，執五度，修六政」，最後齊桓公才會覺得自己日夜提心吊膽，身心俱疲。由此可知，齊桓公所謂「君勞」之「勞」屬於「勞心」層面，並非身體的「勞力」，而文末管仲也贊同齊桓公的觀點。不過，就《管子》內容來看，依舊認為臣子勞於君王，與此處觀點矛盾，但現階段「君勞」觀點論述相對少見，無法比較剖析，較為可惜。

五、結語

本文首先針對兩個疑難字詞提出考釋意見，一是簡 2 的「𦵏」字，筆者認為或可讀為「勛」，訓作「勉勵」，簡文「見善者𦵏焉，見不善者戒焉」意謂「見善者勉勵自己，見不善者則警戒自己」；一是簡 6「亢」字，筆者主張讀為「綱」，訓作「綱紀」，為動詞用法，簡文下文「吉凶陰陽，遠邇上下」為「綱」之賓語，簡

⁵⁰ 蕃筭，網友「無痕」讀為「藩蔽」，請參閱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 9 樓，2016 年 4 月 17 日。

文整句「堅實以綱，吉凶陰陽，遠邇上下」意謂「堅實而有條不紊地處理吉凶陰陽，遠邇上下之事」。

其次，在文本探究方面，筆者以自行修訂之全篇釋文為基礎，就簡文段落展開主題式議題討論並與《管子》對讀，初步考察的結果，簡文雖然均無較大段落與《管子》相同，但所呈現的思想脈絡與《管子》有著一定聯繫，亦有差異，例如以「心」為本體，「身體器官」為外在表現之理論發展較於《管子》更為全面；在用人議題上，特別指出要以考察核實的態度檢視品德與爵位相稱、功績與俸祿相稱、能力與官職相稱；保持政權穩定之議題，管仲認為明君能夠遴選賢臣並且「同心」合作，國家才能穩定發展，而此理論未見於《管子》；述及有道之君與無道之君作為的差別，明顯側重在「民」的角度；君臣勞逸之議題，所謂「君勞」之「勞」屬於「勞心」層面，並非身體的「勞力」，與傳統的「君逸臣勞」觀念不同，上述皆是簡文與《管子》不同之處。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

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 年。

劉國忠：〈管仲釋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劉雲：〈戰國文字考釋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蘇建洲：〈論楚文字的「龜」與「𪔐」〉，《出土文獻與物質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17 年。

二、網路資料

子居：〈清華簡《管仲》韻讀〉，「中國先秦史」網站，
<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7/01/14/363>，2017 年 1 月 14 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s://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835466553594/20160416052835466553594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黔之菜：〈清華簡（陸）《管仲》篇之「界務」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4>，2016 年 4 月 20 日。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